

关于对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一、审核报告

二、附件：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京永专字（2019）第 310048 号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2018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 完成情况的说明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五丰”）发行股份购买三河灵山宝塔陵园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开始停牌，2015 年 7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历时 398 天，现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情况及 2018 年度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2014 年 6 月 10 日，公司因筹划本次重组等事项，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起连续停牌。

2、2014 年 9 月 5 日，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其持有的三河灵山宝塔陵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陵园”）股权认购福成五丰本次发行的股份。

3、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与福成投资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

4、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等议案。2014 年 9 月 12 日，公司公告了召开福成五丰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5、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等议案。

6、2015年1月28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

7、2015年3月2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河北福成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向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8号）。

8、2015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条件的议案》，修改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再将民政部门的批准作为协议生效条件，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9、2015年7月30日，公司取得了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宝塔陵园100%股权已经登记至福成五丰名下。

二、业绩承诺情况

2014年9月10日福成五丰（发行人）与福成投资（认购人）就标的资产宝塔陵园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协议中业绩承诺的主要条款如下：

1、盈利预测与承诺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43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宝塔陵园全部股东权益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基于《评估报告》采取的收益法盈利预测情况，认购人承诺标的资产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500万元、8,500万元、10,200万元、12,240万元、14,688万元（上述承诺利润数在本协议中称为“盈利预测数”）。

2、盈利预测数与实际盈利情况差异的确定

发行人应当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年报审计时对标的资产当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与盈利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实际净利润数不足盈利预测数之差额，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3、补偿方式

3.1 如本次重组完成后在盈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不能实现上述承诺的盈利预测数，认购人承诺将以本次重组后所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向发行人补偿盈利预测

数与实际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以下简称“差额”）。具体补偿方式约定如下：

3.1.1 发行人通过按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认购人持有的一定数量发行人股份（各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重组认购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

3.1.2 如发行人不能促使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实施上述回购的决议并使上述回购得以实施，则认购人承诺将上述拟回购的股份无偿赠予发行人其他股东。

3.1.3 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具体股份回购数量或无偿赠予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

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回购股份数量或无偿赠予股份数量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盈利预测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认购股份总数 / 承诺期内各年盈利预测数的总和 - 已补偿股份数量。

上述公式计算出的股份数量即为盈利承诺期内认购人所获得的回购股份数量或无偿赠予股份数量。

3.1.4 若发行人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行为，认购人依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而衍生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亦应计入回购股份或无偿赠予股份范围。

3.1.5 补偿实施安排

发行人应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盈利预测差异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 1 个月内将依照本协议第 3.1.3 条、第 3.1.4 条计算出来的应回购数量的股份划转至发行人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股利归发行人所有。

盈利承诺期届满且最后一年需锁定股份已确定并划转至专门账户锁定后，发行人董事会应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关于上述被锁定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如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上述被锁定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发行人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回购方案；如发行人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被锁定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则发行人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认购人，认购人自接到该通知后的 30 日内应将上述锁定股份无偿赠送给发行人在册的股东，各股东按股权登记日其所持股份数量（认购人需扣除被锁定股份）占扣除上述锁定股份数后发行人股本总数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如认购人因上述被锁定股份获得过发行人的红利分配，则应同时将所获红利分配无偿返还给发行人。

3.2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发行人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重组完成后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即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本次重组注入上市公司资产的交易价格 > 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认购人将依本协议第 3.1.1、第 3.1.2 条所约定的回购股份或无偿赠予的方式另行对资产减值进行股份补偿。

3.2.1 减值测试后具体股份回购数量或无偿赠予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

减值测试后回购股份数量或无偿赠予股份数量 = 期末减值额 / 本次重组新增股份每股发行价格 - 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上述公式计算出的股份数量即为减值测试后认购人所获得的回购股份数量或无偿赠予股份数量。


3.2.2 期末减值额为本次重组注入上市公司资产的交易价格减去盈利承诺期届满时本次重组注入上市公司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盈利承诺期内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等因素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3.2.3 发行人应在盈利承诺期届满之年度发行人年报披露后的 1 个月内对本次重组注入上市公司资产的减值测试、确定资产减值补偿的回购股份数量或无偿赠予股份数量，并与最后一期盈利预测股份补偿同时操作和执行。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京永审字（2015）第 11001 号、京永审字（2016）第 17137 号、京永审字（2017）第 170056 号、京永审字（2018）第 170047 号、京永审字（2019）第 1700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记载，宝塔陵园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60,425,644.21 元，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84,677,691.78 元，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03,010,971.22 元，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27,756,188.66 元，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47,941,887.40 元。2014-2018 年度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23,812,383.27 元，完成了福成五丰与福成投资就标的资产宝塔陵园签

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中规定的宝塔陵园 2014-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累计净利润 51,128 万元的业绩承诺。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



编号: 0 04832559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2号2幢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林若江 代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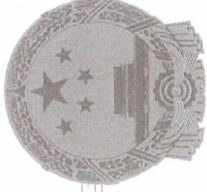
2018年 12月 27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13

本复印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吕

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9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序号: 000012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